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因公司一年内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提案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7月17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债务人"）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相关协议，华佳彩以部分生产设备为租赁物与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5年。同时，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华佳彩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将主合同相关租赁物设定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2024年7月12日，华佳彩收到相关融资价款人民币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2024-015号、2024-021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064R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注册资本：1,264,238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14、15、17、21-27、34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银行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6,398,606.10	3,560,370.90	1,080,695.00	196,024.80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40,969,490.26	3,728,183.91	2,300,589.90	415,014.85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09月0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8,664,740.21	2,035,955.70	4,072,389.51	-1,718,787.94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686,737.92	2,169,830.03	795,601.42	-178,212.22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国银金租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租赁物用途：电子设备制造

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亿元整

起租日：为国银金租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

租赁期限：五年，自起租日起算

租赁本金：不少于国银金租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概算租赁本金为人民币伍亿元整。起租后以实际发生的租赁本金为准。

租金：按照概算租赁本金、概算租赁利率及概算起租日，概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72,638.89元。实际租金以国银金租出具的《租金支付表》和《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

租金支付方式：每3个月支付一次

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国银金租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债务人：华佳彩

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本次交易相关《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国银金租

抵押人：华佳彩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抵押物：为主合同对应的华佳彩部分生产设备

抵押期间：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权人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抵押权才消灭。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生产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76.34万元；支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698.5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3、《抵押合同》；

4、《账户监管协议》；

5、《银企合作廉洁从业协议》；

6、银行收款回单；

7、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被告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决定受理本次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议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股份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等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院的《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大同股份因与公司及原审被告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初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原审人民法院已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我院。经审查，本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3,203.7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1、本次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收益凭证。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3.27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广发证券	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	1,000.00	不低于0.5%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本金保障型	13.27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0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6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4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1	0.00
1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00
1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6	0.00
1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	0.00
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27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1,000.00	25,000.00	228.01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王云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王云富	是	38,000,000	31.99%	2.35%	2022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000,000	31.99%	2.35%	-	-	-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云富先生、王扬超先生及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46,710,000	39.32%	2.89%	0	0	0	0
王扬超	871,500	0.05%	0	0%	0%	0	0	653,625	75%
东港实业	523,982,587	32.37%	0	0%	0%	0	0	0	0
合计	643,654,087	39.76%	46,710,000	7.26%	2.89%	0	0	653,625	0.1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晓洋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晓洋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王晓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有关承诺的情况。

王晓洋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晓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姚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姚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电话：0576-89088166；

电子邮箱：stock@hisoar.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3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2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26日

6、回售申报期内"奥佳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5元/张卖出持有的"奥佳转债"。截至目前，"奥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141/365=0.69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二）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吴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均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6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公司将根据《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吴云先生承诺其所持有已解锁的45,000股股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吴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吴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肖伟先生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潘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潘鹏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传真：0518-85521990

电子邮箱：fzb@kanio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潘鹏简历

潘鹏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